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60.63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7.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而未认缴限制性股票，以及 10 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认缴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47.25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6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7.88 万股调整为 1,760.6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 2、授予数量：1,760.63 万股。
- 3、授予人数：260 人。
- 4、授予价格：7.5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范彦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09	1.16%	0.024%
陆文超	副总裁	23.76	1.09%	0.023%
刘子钦	副总裁	17.45	0.80%	0.017%
满超	副总裁	24.89	1.15%	0.024%
小计		91.19	4.20%	0.087%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56人)		1,669.44	76.92%	1.600%
首次授予合计(260人)		1,760.63	81.12%	1.688%
预留授予		409.76	18.88%	0.393%
合计		2,170.39	100.00%	2.08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未高于其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

3)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

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0953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6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32,751,502.00 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760.63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237,710	-17,606,300	1,025,631,4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7,606,300	17,606,300
合计	1,043,237,710	0	1,043,237,71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760.63	13,169.51	3,566.74	4,755.66	3,109.47	1,463.28	274.3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0953号)